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1662號

原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文乾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故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於起訴前之111年8月31日已死亡，有收文戳章、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是被告既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顯欠缺訴訟主體，且無從命補正，自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應裁定駁回部分所欠缺之訴訟要件於性質上既無從補正，自無須先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後始予駁回，併此敘明（司法院108年12月2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32302號函文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